

证券代码：400018

证券简称：银化 3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四川银山（化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、提案人：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、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19年5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国资委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本公司《关于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议案内容如下：

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资中县政府决定对资中县成渝线K204+550 道口平改立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。资中县房屋征收办公室与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银山化工”）签署了《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补偿合同》，资中县房屋征收办公室以现金方式对银山化工房屋征收进行补偿，征收补偿款总额为 6,186,222.00 元。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本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。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66,061,7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77%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。国资委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请参阅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议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